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佳汶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阿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233號		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提單號碼	提領公司	種類	提單簽發日	張數	提單貨物	履行地
001	CMA CGM S. A.	ABQ0000000	佳汶精品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海運提單 BILL OF LA NDING	2018.08.21	3 (即1式3份)	品名:Sesame seeds 件數:3 containers 73670kg	臺中